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林玳岑
電話：7531813
電子信箱：41044d001@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田尾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1200684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轉知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未成年子女遭父母（或親屬）擅自帶離家失蹤案件協尋作業流程」，有關司法院少年及家事廳（以下簡稱少家廳）針對「未成年子女未出境」之補充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2月21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20022551號函。
- 二、為明確旨揭流程有關「該未成年子女未出境」項目，少家廳建議之相關補充資訊如下，請參考運用：

（一）家事事件暫時處分係以有家事非訟事件本案繫屬為前提，針對「衛生福利部委託辦理遭擅帶離家兒少協尋服務單位輔導當事人聲請暫時處分」一欄，依家事事件法第85條、家事非訟事件暫時處分類型及方法辦法第2條規定，暫時處分必須以法院已受理當事人家事非訟事件為前提，並應符合必要性及急迫性之要件。

（二）法院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並不限於暫時

輔導室 收文:112/02/22



1120000726

無附件



處分，故就「法院核發暫時處分令，禁止未成年子女出境」一欄，除暫時處分裁定外，家事事件之裁判、調解或和解筆錄亦可能禁止關係人或特定人攜帶未成年子女出境。

正本：本縣各國民小學、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縣立高中

副本：本府教育處



裝

訂

線

